

东莞市司法局

关于尽快填报律师事务所承办房地产业务情况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我市律师行业房地产业务欣欣向荣，为东莞市房地产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个别律师事务所承接房地产代办业务不规范，导致投诉案件上扬，影响了东莞律师队伍的社会形象。

为有效解决该行业存在的问题，推进房地产代办业务规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我局决定开展全市律师事务所承接房地产代办业务的摸底调查工作，力求全面、准确掌握全市律师事务所从事房地产代办业务的具体情况，现提请各律师事务所按附表要素如实填报从事房地产代办业务的工作情况，同时各律师事务所也借此机会，认真自查自纠，共同推动该项业务的规范有序发展，这既是全市律师事务所及广大律师的共同责任，也是彰显律师社会担当的具体体现。

如发现隐情不报、漏报、少报，一经查实，市司法局将依据《律师法》第五十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次摸底工作仅作数据采集,对外保密,不作为处罚的依据,但务求真实、准确、完整。并于2月25号前将统计表(盖章的PDF和WORD版各一份,命名方式为:律所序号+律所名称),发送至157955174@qq.com电子邮箱。

附:《东莞市律师事务所承办房地产业务统计表》



(联系人: 吴丽娟, 联系电话: 22491622)